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0 月 18 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与 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SL（以下简称 M&C）共同出资的合资公司 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 200 万欧元的财务资助，利息按年利率 0.95%单利计算，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放日起 12 个月，股东 M&C 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借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目前各国内金融机构已暂停办理跨境担保业务，该笔担保取消。

因赫达西班牙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助对象（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

3、注册资本：100 万欧元

4、经营范围：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5、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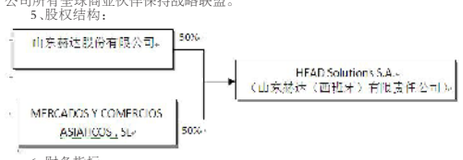

6、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88,598.13	8,457,089.35
总负债	1,197,851.63	3,316,746.3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97,851.63	3,316,746.33
净资产	6,890,746.50	5,140,343.02
营业收入	129,066.08	6,444,876.45
营业利润	−1,512,335.33	−1,477,918.67
净利润	− 1,134,253.50	−1,477,918.67

7、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赫达西班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8、关联关系：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参股公司——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风险可控。公司亦将密切关注赫达西班牙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其偿债能力，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 200 万欧元财务资助，约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29%，资助金额较小。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参股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助力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开拓，能够良好保证公司销售渠道的畅通，公司与赫达西班牙公司业务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未对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赫达西班牙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参股公司另一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财务资助，有效降低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推动赫达西班牙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杨向宏　张俊学　李洪武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推动赫达西班牙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杨向宏　张俊学　李洪武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0 月 18 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与 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SL（以下简称 M&C）共同出资的合资公司 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 200 万欧元的财务资助，利息按年利率 0.95%单利计算，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放日起 12 个月，股东 M&C 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借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目前各国内金融机构已暂停办理跨境担保业务，该笔担保取消。

因赫达西班牙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助对象（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

3、注册资本：100 万欧元

4、经营范围：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5、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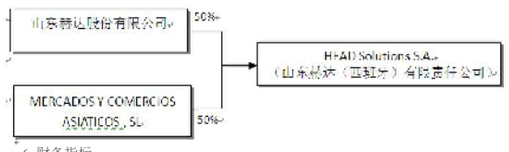

6、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88,598.13	8,457,089.35
总负债	1,197,851.63	3,316,746.3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97,851.63	3,316,746.33
净资产	6,890,746.50	5,140,343.02
营业收入	129,066.08	6,444,876.45
营业利润	−1,512,335.33	−1,477,918.67
净利润	− 1,134,253.50	−1,477,918.67

7、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赫达西班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8、关联关系：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与 M&C 共同出资的合资公司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 200 万欧元的财务资助，利息按年利率 0.95%单利计算，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放日起 12 个月，股东 M&C 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借款。

公司为参股公司——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风险可控。公司亦将密切关注赫达西班牙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其偿债能力，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 200 万欧元财务资助，约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29%，资助金额较小。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参股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助力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开拓，能够良好保证公司销售渠道的畅通，公司与赫达西班牙公司业务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未对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赫达西班牙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参股公司另一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财务资助，有效降低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就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推动赫达西班牙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山东赫达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山东赫达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是经参股公司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赫达西班牙公司另一股东 M&C 将同时按其持股比例为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财务借款。山东赫达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保荐人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5,537,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49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2,056,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4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3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3,481,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4,002,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034,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8%；反对 503,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3,498,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00%；反对 503,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034,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8%；反对 503,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3,498,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00%；反对 503,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034,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8%；反对 503,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3,498,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00%；反对 503,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473,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6%；反对 63,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3,938,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4%；反对 6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2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1,2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绿茵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8 元 / 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523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绿茵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祁永、卢云慧、祁雨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绿茵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祁永、卢云慧、祁雨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45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一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17:00 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